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园区路消防站组合家具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所有货物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苏州旭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47.30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26.954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7月09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填写，视同非中小微企业，不可享受相应优惠。一个项目中包含多项货物采购的，须所有标的均为中小微企业生产产品才可给予价格折扣。

